

重要文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並防止COVID-19疫情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不設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1)及(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並在上述指定時間之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而非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目 錄

| | 頁次 |
|-------------------|-------|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 1 |
| 預期時間表 | 2 |
| 釋義 | 4 |
| 董事會函件 | 7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SGM-1 |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而言至關重要。為預防及控制COVID-19的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措施，作為保障出席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健康安全的一部分：

- (1) 強制性體溫篩檢／檢查；
- (2) 戴上外科口罩；及
- (3) 不設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1)及(2)所述預防措施的與會者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場地。

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所有與會股東，彼等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的表決權，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由於COVID-19疫情形勢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須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獲取日後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公告及更新情況。

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僅供指示用途，編製時假設股本重組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

| 事件 |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 |
|---|---------------------------|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 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包括首尾兩日) |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 六月九日(星期三) |
|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限 | 六月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 六月九日(星期三) |
|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本重組之 日期及時間 | 六月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
|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六月九日(星期三) |
|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月十日(星期四) |
|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
|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開放 | 六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及現有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開始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之

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及新股票形式)之

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最後時限 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八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本通函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倘需要)，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該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任何於香港的銀行對外開放進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股本削減」 | 指 | 藉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而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 「股本重組」 | 指 | 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削減股份溢價之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指 | 建議將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
| 「通函」 | 指 |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刊發的通函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482)上市 |
| 「合併股份」 | 指 |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
| 「COVID-19」 | 指 | 新型冠狀病毒病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股份」 | 指 |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參考日期 |
| 「過戶登記分處」 | 指 |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供股」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進行的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建議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新經調整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本重組 |
| 「股份」 | 指 | 現有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 |
| 「股份合併」 | 指 | 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 |
| 「股份溢價賬」 | 指 |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 「削減股份溢價」 | 指 | 建議將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6,749,753港元削減至零 |
| 「股東」 | 指 | 現有股份或經調整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

陳偉鈞先生(財務長)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

李澤雄先生

吳嘉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敬啟者：

**建議股本重組；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股本重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按下列方式實施股本重組：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
- (ii)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予削減，藉(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
- (i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透過削減所有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減至每股0.10港元)而調整，導致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iv) 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6,749,753港元將被削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被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
- (v) 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將被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從而減少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進賬餘額(如有)其後將保留於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作為可分派儲備由董事動用或按照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可能允許之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及
- (vi)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各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 |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 緊隨股本 重組生效後 |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0 港元 | 1,000,000,000 港元 |
| 面值 | 每股現有 股份0.10 港元 | 每股經調整 股份0.10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 10,000,000,000 股 經調整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328,107,671.00 港元 | 32,810,767.10 港元 |
| 未發行股本金額 | 671,892,329.00 港元 | 967,189,232.9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81,076,710 股現有股份 | 328,107,671 股 經調整股份 |
| 未發行股份數目 | 6,718,923,290 股現有股份 | 9,671,892,329 股經調整股份 |

於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及股本重組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現有股份，當中3,281,076,710股現有股份為已發行並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經調整股份，當中328,107,671股經調整股份將為已發行，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總面值將為32,810,767.10港元(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之日期止概無變動)。

股本削減將產生295,296,903.90港元之進賬。該進賬將轉撥至公司法定義下之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用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削減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就股本削減而於賬目產生之進賬將會根據緊接股本削減生效前之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而變化。

於百慕達法律下，董事可按不時有效之百慕達法律及公司細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實繳盈餘賬下之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需之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因股本重組產生之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下實行股本重組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
- (iv) 獲取監管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或就股本重組可能要求的其他規定。

股本重組之影響

除支付相關開支外，實行股本重組本身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產生變動。董事會相信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除涉及有關股本重組的開支外(就本公司資產淨值而言預計並不重大)，股本重組不會引致損失任何資本，且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在股本重組生效前及生效後將會維持不變。股本重組並不涉及有關本公司之任何未繳股款股本之任何負債之任何減值，或向股東歸還任何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亦不會導致股東相對的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股本重組產生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準則後，自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重組生效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批准。

經調整股份於所有方面將彼此相同，並就所有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而言於各方面彼此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橙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如欲以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進行換領，必須就每份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份股票(藍色)或每份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新股票(橙色)(以所註銷/發行股票之較高數目為準)繳交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方獲受理。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後，現有股份之股票(藍色)將僅屬有效之所有權文件，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橙色)，惟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0.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值(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將為5,0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改變股東相對的權利。

碎股交易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之經調整股份碎股，本公司將委任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擬補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採納該服務之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聯絡萬基證券有限公司之Ophelia Or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電話號碼：(852) 2652 7126)。任何股東就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經調整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

建議供股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亦建議進行供股。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2港元進行。供股待(其中包括)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之影響概要載列如下：

| |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 於股本重組 完成後 | 於供股完成後 (假設供股悉數 獲認購) |
|---|-------------------------|--------------------------|---------------------------|
| 法定股本金額 | 1,000,000,000 港元 | 1,000,000,000 港元 | 1,000,000,000 港元 |
| 面值 | 每股現有股份 0.10 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10 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10 港元 |
| 法定股份數目 | 10,000,000,000 股現有股份 | 1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 10,000,000,000 股經調整股份 |
| 已發行股本金額 | 328,107,671.00 港元 | 32,810,767.10 港元 | 49,216,150.60 港元 |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3,281,076,710 股現有股份 | 328,107,671 股經調整股份 | 492,161,506 股經調整股份 |
| 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權益 | 每股現有股份 0.0044 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044 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164 港元 |
| 以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0.05港 元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每股股份 理論市值 | 不適用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500 港元 | 每股經調整股份 0.473 港元 |
| 以於最後交易日每股現有股份0.05港 元之收市價之基準計算每手買賣 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 值 | 不適用 | 5,000 港元 | 4,730 港元 |

預期供股將對選擇不參與供股之現有股東構成約5.33%之攤薄效應，此乃按以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0.05港元之收市價之基準並經計及股本重組之影響計算理論除權價每股經調整股份約0.473港元計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將供股(假設供股股份悉數獲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66,3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最高利率10%之未償還貸款。於償還有關未償還貸款後，預計本集團之融資成本每年將減少約6,600,000港元。

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該公告。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原因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不得以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任何股份。由於現有股份目前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進行買賣，為促成供股及任何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有必要進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從而為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份提供更大靈活性。倘股東不批准股本重組，則本公司無法進行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協議、安排、諒解、意向及磋商(無論達成與否)以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且並無計劃進行可能對股本重組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點，發行人可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作最後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該指引」)進一步指出股份市價低於0.1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下所述之極低點進行交易。該指引亦指出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為了減低交易成本，董事會建議股份合併。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港元，(i)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之市值為1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市值為5,000港元。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64條的規定。

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概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將於股本重組中擁有與其他股東不同之權益。因此，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於上述的暫停過戶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供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之通函「董事會函件」之「股本重組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被註銷，並且通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90港元(「股本削減」)，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10港元(「經調整股份」)，以及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合併股份)調整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 (c)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506,749,753港元削減至零，而由此產生之進賬額將被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削減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進賬將被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按照公司法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之任何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簽立彼酌情認為就或有關股本重組的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以及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事宜之執行或使其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採取及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幼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
麼地道67號
半島中心
5樓516室

附註：

1. 上文將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本公司股東表決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規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乃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的補充說明：

為遵守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因大量人群聚集而造成二零一九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的重大風險。

為降低傳播COVID-19疫情的風險，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內容如下：

(A)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強烈建議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取而代之，彼等可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席並代彼等投票，方法為填妥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B)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地點

1. 本公司將對出席人士檢測體溫，並拒絕發燒或出現疑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入場。
2. 將提供酒精搓手液／消毒洗手液。
3. 出席人士必須配戴外科口罩，沒有配戴者將不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4. 不設茶點或飲品。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先生(主席)、李澤雄先生及吳嘉明先生